

# 婺源县妇幼保健院

婺妇幼字〔2021〕59号

## 关于印发《婺源县妇幼保健院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内各科室：

现将《婺源县妇幼保健院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婺源县妇幼保健院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婺源县妇幼保健院

2021年6月3日印发

# 婺源县妇幼保健院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检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医疗费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为贯彻落实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印发上饶市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卫字[2021]82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要求，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聚焦卫生健康服务对象“急难愁盼”的问题，促时合理医疗检查，维护群众健康权益，决定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治理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肃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诊疗技术规范，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合理医疗检查（包括各类影像学检查、实验室检查、病理学检查等，下同）行为，使我院建立健全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制度规范，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推进建立医疗检查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 二、治理范围

全院各科室

### 三、治理内容

（一）坚持依法治理，查处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检查行为。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超出诊疗科目范围开展医疗检查，开展禁止临床使用的医疗检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聘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医疗检查，以及违规收取医疗检查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科室及相关涉事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坚持科学合理，查处无依据检查、重复检查等不合理检查行为。组织对门（急）诊、住院患者医疗检查情况进行自查和抽查，组织专家对检查必要性、规范性进行论证，对于违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有关诊疗技术规范等开展的无依据检查、非必要重复检查等行为进行查处，责令整改，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坚持知情告知，查处违反知情同意原则实施检查行为。重点治理实施特殊检查未签署知情同意书的情形。引导强化落实知情同意和院务公开要求，加强科普宣教，公开医院开展的检查项目收费标准。医务人员在为患者开具检查单前，要说明检查目的和必要性，征得患者或家属

的理解与配合。对于特殊检查，要取得患者或家属书面同意。

（四）坚持源头治理，查处可能诱导过度检查的指标和绩效分配方式。严肃查处科室实施“开单提成”、设置业务收入指标并与医务人员收入直接挂钩等可能诱导过度检查的行为。推动将技术水平、疑难系数、工作质量、检查结果阳性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绩效分配重点考核指标，引导建立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和技术价值的绩效分配方式。

（五）坚持依规治理，查处违反规划配置大型医用设备行为。加强对于违反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违规使用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用于临床诊疗的行为予以查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四、治理分工

制订婺源县妇幼保健院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检查医院及其医务人员的医疗检查行为及内部管理，收集、整理群众举报线索并依职责转交相关部门查办，对专项治理行动取得的进展和成果进行宣传。

财务科对各类价格收费进行自查。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涉嫌未取得合法资质开展医疗检查的，及时通报；对使

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开展检查活动的科室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对医保办发现专项治理行动中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科室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五、治理步骤

专项治理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分 4 个阶段实施。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1 年 5 月—6 月 15 日）。结合实际，确定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制订并发布实施方案并开展相关培训宣贯，对专项治理行动内容、要求等进行强调部署。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1 年 7 月 16—8 月）。各科室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自查和整改。

（三）检查评估阶段（2021 年 9 月—2022 年 1 月）。各职能部门进行抽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各科室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县卫健委将对我院进行检查和评估。

（四）总结完善阶段（2022 年 2 月—3 月）。对本区域内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 六、治理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升工作协调性。各科室要充分

认识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对于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医疗行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意义。各科室要主动作为、加强领导，建立多部门联合协作机制，细化措施、明确分工。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落实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查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强化依法治理，提升工作规范性。**要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医疗检查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台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设置举报热线、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基础上设立不合理医疗检查监督举报专线和专用通道并向社会公布，广泛征集线索，认真调查核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举报热线0793-7350586。举报邮箱：[wxyfy586@126.com](mailto:wxyfy586@126.com)

**（三）强化宣传引导，提升工作互动性。**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对于典型案例及情节严重案例等，要予以通报曝光，组织开展跟踪式报道。大力宣传净化行业环境、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有力举措和工作成效，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长效治理，提升工作实效性。**针对发现问题狠抓整改落实。针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创新监管手段，纳入医疗

服务监管日常工作，推动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常抓不懈。坚持正向引导与问题整治相结合，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诊疗规范化水平，推进薪酬制度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持续发力，形成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良好政策环境。

**（五）做好信息报送。**负责对本区域内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填写《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质量量化统计表》，并汇总各科室治理工作措施、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和建立的制度化政策等，形成报告材料，分别于2021年8月1日、2022年2月1日前，将半年报告和全年报告报送至县卫健委。

附件1、婺源县妇幼保健院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2、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处置明细表。

# 婺源县妇幼保健院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建婺源县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院长	方忠伟
副组长：副院长	俞恒
工会主席、人事科长	张莉芳
成 员：院行政办主任	程义华
医务科科长	孙华保
医保科主任	程克辉
财务科科长	朱雅贞
信息科主任	黄剑
设备科、保健科主任	程燕
内外科主任	黄志饶
妇科主任	程铁容
产科主任	江中芳
儿科主任	程小华
影像科主任	程智斌
检验科主任	黄韬
护理部主任	江佩兰
中医科主任	胡光华

领导下组下设办公室，院办主任程义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